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340

42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填具臺北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（下稱申請表）及檢具相關文件，以其次女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9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臺北市文山區〕就讀○○幼兒園，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以郵寄方式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收受申請表期日（103 年 10 月 22 日）已逾申請期限，不符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5 條關於補助申請期限之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

34042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二、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前項所稱五歲以上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歲為認定基準。第一項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之申請

期間，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繳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夫妻守法繳稅，小孩出生後只申請過「助妳好孕-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，經驗不足，請酌情通過申請。

三、查訴願人填具申請表及檢具相關文件，以其次女○○○，設籍臺北市文山區，就讀○○○幼兒園，於103年10月21日郵寄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妳好孕-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，有訴願人103年10月21日寄送申請表等資料信封影本附卷

可稽。而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申請期限，103學年度第1學期自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

，惟訴願人遲至103年10月21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寄送學費補助申請表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逾申請期限，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經驗不足，盼酌情通過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，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5歲以上之幼兒學費，以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；又該申請期限，第1學期係自9月1日起至10月15日

止，揆諸本辦法第1條及第5條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以其次女○○○設籍本市，就讀○○○幼兒園，於103年10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寄送申請表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妳好孕-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，已逾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，已如前述。

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